

1949-2009

中央财经大学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大事记



编写说明

在我校即将迎来六十周年校庆之际，学校决定编写《中央财经大学大事记（1949~2009）》。大事记主要记载自1949年建校到2009年9月中旬之间发生的大事。大事记按照学校不同历史时期发生的各类要事时间排序，其中重大事件放到每年的开头，以便于大家重点了解。因各年份重大事件多少及重要程度不同，故各年选择事项并不均衡。

由于学校几经变迁，道路坎坷，“文革”又遭罹难，学校档案散失殆尽，给编写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为此，我们查阅了大量档案资料，尤其是到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档案馆和中国人民大学等部门、单位查阅、摘录了大量档案。在大事记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力求做到大事不漏、要事突出，准确记载学校建设和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历史事件。经过几番核实、删减、补充和修订，在档案馆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终于使本书得以付梓面世。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批评指正。

本书由档案馆王琨、练聪颖、张京平、刘瑜、韦红编写。

在本书编辑、修改过程中，得到了校领导和各单位、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中央财经大学大事记编写组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录

| | |
|--|----|
| 一、华北税务学校、中央税务学校(1949年11月~1952年6月) | 1 |
| 一九四九年 | 1 |
| 一九五〇年 | 1 |
| 一九五一年 | 2 |
| 一九五二年 | 2 |
| | |
| 二、中央财政学院(1951年9月~1952年8月) | 3 |
| 一九五一年 | 3 |
| 一九五二年 | 3 |
| | |
| 三、中央财经学院(1952年8月~1953年8月) | 4 |
| 一九五二年 | 4 |
| 一九五三年 | 5 |
| 一九五四年 | 6 |
| | |
| 四、中央财政干部学校(1953年4月~1958年12月) | 7 |
| 一九五三年 | 7 |
| 一九五四年 | 8 |
| 一九五五年 | 9 |
| 一九五六年 | 11 |
| 一九五七年 | 13 |
| 一九五八年 | 14 |
| | |
| 五、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干部学校(1954年5月~1958年12月) | 16 |
| 一九五四年 | 16 |
| 一九五五年 | 16 |

| | |
|---|-----------|
| 一九五六年 | 16 |
| 一九五七年 | 17 |
| 六、中央财政金融干部学校(1958年12月~1983年7月) | 18 |
| 一九五八年 | 18 |
| 一九五九年 | 18 |
| 七、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中央财经大学(1960年1月~今)(包括中央财政金融干部学校) | 20 |
| 一九六〇年 | 20 |
| 一九六一年 | 22 |
| 一九六二年 | 22 |
| 一九六三年 | 24 |
| 一九六四年 | 24 |
| 一九六五年 | 26 |
| 一九六六年 | 26 |
| 一九六八年 | 27 |
| 一九六九年 | 27 |
| 一九七〇年 | 27 |
| 一九七一年 | 27 |
| 一九七二年 | 28 |
| 一九七三年 | 28 |
| 一九七四年 | 28 |
| 一九七五年 | 28 |
| 一九七七年 | 28 |
| 一九七八年 | 29 |
| 一九七九年 | 30 |
| 一九八〇年 | 32 |
| 一九八一年 | 34 |
| 一九八二年 | 35 |
| 一九八三年 | 37 |
| 一九八四年 | 39 |
| 一九八五年 | 41 |

| | |
|-------|-----|
| 一九八六年 | 44 |
| 一九八七年 | 46 |
| 一九八八年 | 50 |
| 一九八九年 | 53 |
| 一九九〇年 | 56 |
| 一九九一年 | 59 |
| 一九九二年 | 62 |
| 一九九三年 | 65 |
| 一九九四年 | 68 |
| 一九九五年 | 72 |
| 一九九六年 | 75 |
| 一九九七年 | 79 |
| 一九九八年 | 83 |
| 一九九九年 | 88 |
| 二〇〇〇年 | 93 |
| 二〇〇一年 | 97 |
| 二〇〇二年 | 102 |
| 二〇〇三年 | 107 |
| 二〇〇四年 | 112 |
| 二〇〇五年 | 121 |
| 二〇〇六年 | 133 |
| 二〇〇七年 | 148 |
| 二〇〇八年 | 165 |
| 二〇〇九年 | 183 |

八、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1983年7月~1998年12月) 198

| | |
|-------|-----|
| 一九八三年 | 198 |
| 一九八四年 | 198 |
| 一九八五年 | 198 |
| 一九八六年 | 199 |
| 一九八七年 | 199 |
| 一九八八年 | 200 |
| 一九八九年 | 201 |
| 一九九〇年 | 202 |

| | |
|---|-----|
| 一九九一年 | 202 |
| 一九九二年 | 203 |
| 一九九三年 | 204 |
| 一九九四年 | 204 |
| 一九九五年 | 205 |
| 一九九六年 | 205 |
| 一九九七年 | 206 |
| 一九九八年 | 206 |
| 附表1: 华北税务学校、中央税务学校培训结业学员情况表 | 207 |
| 附表2: 中央财政干部学校历届班次和结业学员人数表 | 208 |
| 附表3: 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学历教育及教职工基本情况表 | 209 |
| 附表4: 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非学历教育基本情况表 | 210 |
| 附表5: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金干校)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教职工情况表(复校前) | 211 |
| 附表6: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复校后)、中央财经大学基本数据表 | 212 |

一、华北税务学校、中央税务学校

(1949年11月~1952年6月)

一九四九年

11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复(秘字17号 薄一波部长、戎子和、王绍鏊副部长签发)华北税务总局,批准建立税务学校。税务总局局长李子昂兼任校长,李永江任副校长。

7月

7—11月 华北税务总局开始筹办华北税务学校,用11,500万元(人民币 旧币)购买北京市西皇城根22号房产作为校舍,面积30余亩,房舍200余间。用财政部核拨的4,179万余元(旧币)购置了厨房、办公、宿舍等大宗必需用品。动员22号院内住户搬家。

10月

26日 华北税校与天兴营造厂订立修建合同,要求45天修建完工上述校舍。因天气变冷突击修建,每日200余工人抢修,提前10天完工。

11月

税务总局、财政部抽派李旭东、张毅彭、康民、张光三、张明、郭东泉等干部分任华北税务学校各科室的主要负责人。华北税校内设秘书室、干部科、教务科、总务科,教职工80余人。

11月18日—12月14日 第一期学员400余人陆续到校,大部分来自正定华北大学,小部分为调干生。学员到校后,先后开展了思想检查、建校运动、编制班组、组建青年团、成立学生会、

组织报告会等活动。

12月

15日 华北税务学校举行首批学员开学典礼。学员成立了3个税政班、1个会计班进行正规学习。

税校的教育方针是:提高政策业务水平和进一步改造思想。学习形式:阅读报纸和有关税务的参考书,聘请华东区、华中区、东北区、天津市等地区的税务局领导做报告,拟定题目进行讨论和漫谈,组织测验等。

年内

华北税校制定了《华北税务学校第一期教学计划草案》,主要包括教育宗旨、对象、方针、编班、学期及课时、课程内容、学习方法、汇报制度、总结制度等内容。

一九五〇年

2月15日,税务总局(税办行字第428号)函知华北税务学校,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1950年2月11日(财人字第103号)批复税务总局“所请将原华北税务学校改名为中央税务学校同意备案”。

2月

全校教职工共95人,其中干部67人,工勤28人;有西皇城根及八宝坑等多处房舍409.5

间；地基47.468亩。

华北税校组成招生委员会，税务总局副局长崔敬伯任招生委员会主任，李永江副校长任副主任，郝升、杜青、康民、李旭东、张毅彭、张光三为委员。

10月

10日 税务总局（税人组字第5751号）转财政部（财人字第5135号）批复：经审核，同意李旭东同志任教务科科长，康民同志任组织科科长，张光三同志任秘书（科长级）。

一九五一年

2月

李永江副校长调离税校，财政部派张靖同志任中央税校副校长。何方明任教育长，宋祥明任副教育长。

6月

21日 在第一次全国税务干部教育会议上，税务总局局长李予昂做了《关于第一次全国税干教育会议的总结报告》，对中央税校负责培训的范围（专区局长级，省、市科长级及华北县局长级干部，并培养专业技术干部）、课程内容（有政治政策课、分专业的业务课、专题报告等3方面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10月

8日 中央税校颁布《中央税务学校暂行章程》，学校开设研究、税政、会计、统计、专卖等班，并附设文化补习学校。

11月

中央税校印发《办公守则》等23项管理制度。

一九五二年

6月

中央税校与中央财政学院合并，两校办理了人员、财产、经费、书刊等交接手续，中央税校移交清册记载：税校教职工133人（干部94人、工勤39人）；税校学员297人；西黄城根22号、东斜街、八宝坑等多处房舍406.5间，地基47.468亩；图书教材报刊共计45776册，其中图书7812册，教材26083册。

二、中央财政学院

(1951年9月~1952年8月)

一九五一年

上半年

财政部第56次部务会议通过了筹办中央财政学院(以下简称财政学院)方案,方案对财政学院的任务、专业、招生、学习年限、教学内容及方法、组织领导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定财政学院属财政部领导并受教育部指导。

财政部任命吴波副部长为财政学院筹备委员会主任,王程远为副主任。

财政学院筹备期间,一边在西郊四道口兴建校舍,一边暂定中央税校(北京西皇城根22号)作为临时校舍。

5月

4日 王程远主持财政学院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主要事项:1、筹办经费(包括200间房子的修建及家具购置)5月份拨现款10亿元(旧币);2、组织机构俟学校大体筹备就绪,由学校负责人拟定后再作研究。筹备时期的临时机构主要先充实工程组,以完成修建任务;3、北郊建校之土地面积,照北京市人民政府所批准之280亩,恐不敷应用,再继续交涉,最好再增加1000人的地皮。

9月

3日 吴波主持召开财政学院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决议财政学院1952年教育经费、院招生、聘请教授、是否增设英文课程、人事

配备、开学等事项。

9月 财政学院开学,由教育部招生委员会分配72名高中毕业生入校学习。学院设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系,企业财务管理系54名学生,会计系18名学生。

年内

财政学院制定了《中央财政学院暂行方案》、《中央财政学院教育方案(草案)》、《中央财政学院教育计划草案》、《中央财政学院暂行教学方案草案》、《中央财政学院组织章程草案》。

一九五二年

6月27日,财政学院与中央税校合并,仍用“中央财政学院”的名称,学院同时向教育部、北京市文教局备案。学院院长暂缺,财政部物资管理局局长罗青同志兼任副院长,经财政部批准李涉同志任财政学院党总支书记。

7月

财政学院印发《中央财政学院各处室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8月

16日 政务院(52)中人一字第341号)任命罗青为中央财政学院副院长。

三、中央财经学院 (1952年8月~1953年8月)

一九五二年

10月,在全国院系调整工作中,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的经济系与中央财政学院合并,成立中央财经学院,直属高教部领导。

12月10日,教育部〔(52)下高人曾字第643号〕函知财经学院:政务院第160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陈岱孙、罗青为院副院长,并免去罗青中央财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8月

23日 教育部曾昭抡副部长主持召开第一次会议,宣布“京津高等学校院系调整中央财经学院(以下简称财经学院)筹备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陈岱孙,副主任委员罗青,委员:楼化蓬、董锄平、孙揆一、李秋野、严仁庚、郑林庄、赵承信、陈达、赵锡禹、杨治安。会议讨论决议事项:1、筹委会的工作及工作进程;2、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秦穆伯为办公室主任,林懋美为副主任;3、筹委会设立教学研究小组,小组由张靖、严仁庚、赵人僕、郑林庄、赵锡禹、王家宝及贸易部代表、劳动部代表、人民银行代表等9人组成,召集人:严仁庚。

29日 陈岱孙主持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决议的主要事项:1、批准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聘请孔令济为筹委会秘书;教学研究小组增加陈达、杨志安、林懋美等3人。2、根据教育部指示原则,筹委会最近召集全体教师会

议,传达筹委会成立,报告筹备工作,并组织关于财经学院方针任务的讨论。3、关于校舍调配、西郊新校址购地计划、筹备经费、行政组织及人员编制、设备添置、校舍修缮、职工调配等具体问题由办公室负责研究办理。4、关于系科专业及学制,初步确定:设置财政、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统计、会计、企业财务管理等6个专业;设置财政、贸易、统计、会计、企业管理等5个系;设置银行、保险、劳动、贸易等4个专修科;各专业修业年限为3至4年,专修科修业年限为2年。

9月

12日 陈岱孙主持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决议的主要事项:1、成立学生工作组,由蔡次明负责,并列席筹委会;2、同意在财政系设立税政专业;3、初步确定新生分配名额;4、学制,初步确定本科3至4年,专修科为2年。

25日 在财经学院召开院系调整大会,首先由副院长罗青同志在大会上做报告,谈了4个问题:1、财经学院的重要性;2、财经学院筹备工作基本成功、主要成果;3、在建校过程中的有利条件及困难;4、欢迎同学到校学习。之后,陈岱孙解答了系、科设置、学制等问题。

财经院校址确定在原财政学院西直门外四道口,西皇城根为二院,在新校址竣工前,短暂借用北京大学沙滩三号院为临时校址。

30日 陈岱孙主持召开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事项:1、陈副院长宣布财经学院行政负责人名单。2、秦穆伯报告全校师生总人数为2484人。其中,学生人数为1896人,学生

中调干生412人，包干制学生334人，一般学生1150人；教职工人数588人，其中教学203人，辅助教学及行政385人。3、讨论决议了14项事项，主要有同意成立教研组；同意财政、税政教研室合并，成立14个教研室；成立联合小组，讨论选系调配问题；由张靖负责迁移工作，并成立迁移组织机构；成立建校委员会，由工会3人、学生会2人、办公室2人负责；同意工会、学生会的组成；同意搬家及开学日程等。

30日 财经学院筹备委员会制定《中央财经学院各系(科)教学计划草案》。

10月

21日 陈岱孙主持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事项：1、教务工作，新旧生调配1837人（其中新生528人），教学计划修订；2、总务工作，教员、学生迁移，基本建设；3、确定10月24日开学典礼，10月25日至11月2日各系活动，11月3日正式上课。

26日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举办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指示，财经学院成立文化补习学校，并印发《中央财经学院附设文化补习学校章程细则草案》。

28日 财政部〔(52)下高人张字第382号〕批复财经学院，同意秦穆伯为总务长，何方明为副教务长，张靖为副总务长。同意秦穆伯兼院长办公室主任，李涉为财政系主任，罗志如为统计系主任，赵锡禹为会计系主任兼企业管理系主任，饶毓苏为贸易系主任兼贸易专修科主任，赵人俊为银行专修科代理主任，董浩为保险专修科主任。

12月

财经学院教职工483人（其中教学180人），学生1768人（其中：各科各系学生1599人，文化

补习班169人）。

一九五三年

8月，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53)综财马字第30号〕通知要求，财经学院并入中国人民大学。学院960余名学生并入中国人民大学学习。

3月

财经学院组织机构：学院设立院务委员会、办公室（下设人事科、秘书科、二院办公室）、教学行政单位（包括教务科、注册科、图书馆、直属教研室）、总务（包括总务、校产、工程、生活福利、会计、卫生等科）、5个系、4个专修科、附设文化补习学校。设置正副教务长分管教学工作，设置正副总务长分管后勤及基建工作。

31日 教育部〔(53)综财李字第10号〕复函财政部，同意由财经学院抽调秦穆伯等30名同志暂时负责中央财政干部学校（以下简称财政干校）工作。

4月

16日 财经学院1952—1953学年第二次扩大院务会议讨论决议事项：1、讨论通过《中央财经学院院章(草案)》；2、通过学院1952—1953学年第一学期工作总结(草案)；3、通过学院1952—1953学年第二学期教育方针与任务(草案)；4、讨论通过全院各系科、专业教学计划修订草案；5、通过成立各系(专修科)务委员会、“中央财经学院1952—1953学年度协助毕业生分配委员会”、体育委员会等。

6月

18日 高教部〔(53)速行刘字第78号〕通知财经学院：决定将你院附设文化补习学校移归财政干校接办，文化补习学校2至8月各项经费共计622,516,000元（旧币），一并移转中央财政干部学校。7月1日文化补习学校正式移交财政干校接办，共有180人（教职工22人，学员158人）调往财政干校。

7月

根据国家政务院、高教部关于全国院系调整的有关精神，成立了“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学院、山西大学财经学院”三校调整委员会。

8月

财经学院按照“三校院系调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根据工作需要，适当照顾个人情况和专长”的原则制定教职工人员分配方案，教学人员分配单位比较广泛，包括北大、人大、钢院、石油、林学院等15个院校和5个机关单位，对外贸易教研室全体人员和国内贸易教研室部分教学人员以及这两个教研室的图书资料均拨归北京对外贸易专科学校。原财政学院、税校人员大部分留下承办财政干部学校。

年内

遵照中央人民政府高教部指示精神及“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学院、山西大学财经学院三校调整委员会”会议决定，并入中国人民大学的中央财经学院所有之房舍、设备及图书之一部分，拨归中央财政干部学校所有。其中，西皇城根22号校舍（661.5间房舍、地基47.468亩）及设备、物品原则上拨归中央财政干部学校；西郊院址依由中央财政干部学校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同使用的原则进行分配，西郊财产设备原则上拨

归中国人民大学，个别家具物品可互相调剂；校外宿舍楼（包括黄米胡同、东皇城根40号、沙滩红楼、东四十条等8处251间）产权归人民大学；图书资料依“基本上随所属单位调动的原则移交中国人民大学，适当照顾财政干部学校”的精神点交；由于西郊校址建筑工程需继续进行，“财经学院建校委员会工程处”公章、“财经学院”方印、副院长印章则均需继续使用，拟自9月1日起暂委财政干部学校保管，备在建筑工程工作范围内使用，至工程完竣后代向高教部缴销。中国人民大学代财经学院颁发之毕业证书亦得使用财经学院及副院长印章。

一九五四年

6月

30日 财经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交接“中央财经学院工程竣工决算书”（1954年2—3月编制），其中包括单身干部宿舍、眷属宿舍、学生宿舍、教室大楼、办公室、膳厅、马路等共27项，建筑面积43591.84平方米，总造价28,241,789,256元（旧币）。

四、中央财政干部学校

(1953年4月～1958年12月)

一九五三年

4月17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财政部财人戎字第21号文件（薄一波签发）：为了加强财政干部的培训，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1953年4月13日（财经干字第44号）批准，开办中央财政干部学校（以下简称财政干校），学校规模1000人，有计划地轮训全国财政系统专区级科、局长干部和一部分主要科员，及中央级各企业、事业部门的财务干部。决定由戎子和代部长兼任该校校长，秦穆伯同志为该校副校长，并自本年4月20日正式成立。

12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53)财人金64号〕通知，中央财政干部学校校长改由王绍鏊副部长兼任，戎子和副部长免兼学校校长职务。

4月

21日 财政干校召开正式成立大会，财政部吴波副部长参加了大会，并宣布戎子和同志兼任校长，秦穆伯同志任副校长。学校的教学方针是：理论与实际相联系，政治与业务相结合，提高思想水平，增强工作能力。教学原则是：少而精，重点而系统。学校以开办一年制专修班为主，附设短期训练班。

30日 中央财政干部学校印章正式启用。

6月

18日 财政干校拟制《中央财政干部学校编制(草案)》，编制人数为227人，其中：行政79人、教学68人、勤杂80人。机构设置：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组织科、总务科）由秘书长领导；教务处（下设教务科、图书馆、马列主义教研室、财政教研室、税务教研室、会计教研室、统计教研室、基建拨款及企业财务管理教研室、保险教研室）由教务长领导；专修部（下设6个班部）。（张靖任秘书长，何方明任教务长）

8月

27日 财政干校校务会议通过了秦穆伯副校长关于学校是“在财政部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学习苏联学习人大（人民大学），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政策与业务相结合，在5年内将现有7500名中级财政干部的政治理论与业务水平提高一步，以迎接与担负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改造之艰巨任务”的办学方针、任务的报告。

11月

5日 吴一鹏编写了财政干校毕业纪念章图案设计说明，图1：红星（红色）表示在共产党领导下，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天枰（金色浮雕底）图案表示我国财政收支永远平衡；“中央财政干校”（蓝色）6字避免用红色，因财政无赤字；第一期与1953栏，表示我国伟大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和我校创始第一期，均富纪念意义（以后各期同学可依期别、年度更改）；纪念章背面刻号数。图2：红星、天枰、期别、年度、

号码意见同图1说明：圆形表示财政的完整统一性；齿轮与麦穗表示我国财政资金用于大规模生产建设，以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齿轮、麦穗、天秤用金色浮雕形式，字用金色突出仿宋字体；地用白色。秦穆伯批示第二个较好。

23日 财政部人事司复函财政干校：关于你校行政干部及教学人员任免问题，经呈部长批示如下：1、科长级以上行政干部，均由本部批准任免。2、教学人员（包括教研室主任）均由校长聘任，报部备案。

12月

5日 财政干校校刊《教与学》创刊，其主要任务是：1、组织交流和推广教学与学习的经验。2、密切结合教学计划要求，协助组织力量，在各个教学进程中促进其实现。3、介绍苏联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先进经验。至1958年共出52期。

年内

财政干校制订了税务、保险、会计（一）、（二）专修班1953—1954年度教学计划（草案），制订了基建投资、税务训练班第一、二期教学计划和会计训练班教学计划（草案）。

一九五四年

3月

28日 财政干校与中国人民大学签订了《关于四道口校舍房屋分配的补充协议》，对眷属楼、办公用房的分配和使用做了详细的规定。

5月

25日 财政部（（54）财人干字第35号）批复财政干校：同意保险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阎

达寅同志兼任财政干校保险教研室主任，李进之同志任副主任。

8月

1—10日 财政干校10天内突击搬家，将二部（西黄城根）家具全部搬运至西郊四道口校部。

7日 政务院房屋管理委员会（（54）政房联字第118号）致函政务院总务处、国家计委物资分配局、北京市财经委员会、北京市建筑事务管理局等4单位，同意政务院总务处以9000平方公尺建筑面积与财政干校西皇城根校舍交换。

9月

1日 财政干校召开全校员工大会，由王绍鏊兼校长、秦穆伯副校长、何方明教务长做学习动员报告。学校为系统、有计划地培养和提高干部水平，除组织部分同志参加人民大学夜大学学习外，还决定成立财政干校夜校，何方明任夜校校长，吴荣任夜校副校长。确定9月6日开学，暂开马列主义班和文化班。

8日 财政干校组织机构变动：1、撤销二部机构；2、保险、会计、基建专修班暂缓开办；3、基本建设教研组、俄文翻译组、储备教研组正式成立；4、设置迁校修建办公室，郝广林任办公室主任。

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建筑事务管理局（（54）建管地字6454号）复函财政干校：同意在海淀区皂君庙原有基地内建教室、宿舍等9000平方公尺。

21日 财政干校财专班、储备班、税专班成立党支部。

10月

4日 财政部（（54）财人干字第87号）批复财政干校：同意你校所提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数（149人）。随文所附组织机构表中的机构设置

为：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组织科、总务科、党团办公室、文体活动俱乐部、保健室）、教务处（教务科、图书馆）、马列主义教研室（马列主义教研组、中国革命史教研组、政治经济学教研组）、其他科级教研室或组（统计、会计、财政、税务、保险、基建拨款教研组、物资储备、文化班教员）、各班部（科级）。设置正副秘书长分管办公室工作，设置教务长分管教学和教研室工作。

15日 学校召开第五次校务会议，校长、各单位负责人及财政部、建行、保险总公司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学校1953—1954学年工作总结及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班部的工作条例和教研室工作暂行规定。

15日 教务处组织各教研室主任和有关教员前往人民大学研究班观摩教学。

18日 财政干校党总支委员会改选，第二届党总支委员会成立。党总支书记：秦穆伯，副书记：何方明，委员：胡屏之、吴裕民、张峰、李文范、唐文范、闫岱霖、张哲。10月27日财政部机关党委复函，同意财政干校关于党总支委员人选及分工。

19日 财政干校150名学工人员前往西直门欢迎印度总理尼赫鲁。

21日 财政干校邀请华东财政学校、华北财经学校、扬州财政学校、山东财政干校、黑龙江财政干校等校来京实习、参观、学习的同志进行座谈，互相交流经验。

11月

5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房屋管理委员会〔（54）政房联字第168号〕致函财政干校、国家计委物资分配局、北京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北京市建筑事务管理局等4单位：同意财政干校以政务院拨给之建筑面积（9000平方公尺）及造价（11,600,000,000元旧币）与中国人民大学交换

房子（西郊四道口校舍）。两校就此于11月20日签订了《关于校舍交换建筑面积协议书》。

8日 财政干校印发了《中央财政干部学校校长办公室工作条例》、《中央财政干部学校教务处工作条例》、《中央财政干部学校关于教研室工作暂行规定》。

12月

10日 全国财政系统干部培训座谈会召开，我校秦穆伯副校长、何方明教务长、张靖秘书长参加了会议。

17日 各地到京参加财政系统干部培训座谈会的代表，来校参观了图书馆、教学楼和大礼堂，秦穆伯副校长介绍了学校情况。

一九五五年

5月20日，财政部〔（55）财人金字第13号〕通知税务总局：为加强财政干校工作，决定调税务总局副局长崔敬伯任干校副校长（列秦穆伯之后），但仍兼税务总局副局长职务。

8月4日，财政部〔（55）财人金字第17号〕通知：为加强财政干校工作，决定由副部长胡立教兼任该校校长。

1月

15—19日 财政部在我校召开统一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研讨会议，中央财政干校、西北财政干校、华东财政学校（以下简称三校）有关负责人参加了研讨会。

2月

24日 湖北财经干部学校韩校长、人民银行

总行干部学校教务处高处长等16人来我校访问，由何方明教务长、吴荣副秘书长接谈，分别介绍了学校的教学和行政情况。

3月

1日 农业部干部学校派员来学校访问，由教务处接谈，学校同意该校派2位同志来我校听夜校政治经济学课程。

18日 教务处召开扩大教务会议，研究1955—1956年度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组织审查及当前的教学情况。

25日 中央组织部派3位同志来校检查工作，由秦穆伯副校长、何方明教务长介绍情况后，来人分别与有关单位人员进行交谈。

28日 经财政部批准，任命武冠英同志为财政干校秘书长。

4月

9日 财政干校制定的《中央财政干部学校关于编著、翻译、校对教材、其他书籍、专论的稿酬处理和出版手续的暂行规定》，经秦穆伯副校长批准暂时试行。

15日 财政干校制定了《中央财政干部学校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草案)》，教职工编制人数总计211人，其中行政69人，教学79人，勤杂63人。

5月

1日 “五一”国际劳动节，学校有600人参加游行，编为5个中队，直属财政部大队。

7日 经财政部机关党委批准，武冠英同志任财政干校党总支副书记。

25日 铁道部干部学校与中华全国合作社干部教育局派员来学校访问，由武冠英秘书长介绍了我校的情况。

6月

财政干校肃反运动开始，经过思想、组织、材料准备，群众斗争，专案审查三个阶段，于1956年5月结束。

9月

26日 财政干校党总支委员会进行改选，选出第三届党总支委员会；党总支书记：秦穆伯，党总支副书记：武冠英，党总支委员13人。

10月

14日 崔敬伯副校长主持召开教务会议，研究“教师每周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表”及“教师工作统计表”的问题。

10月26日—11月9日 学校举行教学经验交流座谈会，会上进行了重点发言和大会讨论，武冠英兼代教务长做了总结报告。学校全体教学人员和班部工作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29日 学校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进行改选，徐坚等11位同志当选为基层委员会委员，工会主席徐坚，副主席武冠英、张伟弢，吕增等4位同志当选为经审委员会委员。

11月

5日 财政干校党总支召开第三届党总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财政部机关党委的指示精神，将党总支委员由13人减至11人，委员分工：秦穆伯为党总支书记，武冠英为党总支副书记，胡屏之、孙辉、渠慎谟、高功福、张峰、耿志、苏鸿伯、唐文范、赵中斌为党总支委员。

5日 学校召开全体学工人员大会，由秦穆伯副校长、李文范同志做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传达报告，并布置了学习。

19日 新一届财政干校学员俱乐部经选举成立。学员俱乐部是在校学员的群众组织，在学

校党组织领导下以搞好文体活动为主，丰富学员的学习生活，促进学习任务的完成。组织形式分为校俱乐部和班俱乐部，校俱乐部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若干，班俱乐部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除校俱乐部主任为专职干部外，其余均由学员中产生。俱乐部经费是由学校按学员实有人数每人每月拨给0.10元，并由学员每人每学年缴纳0.8元（经济困难同学可免交）组成。

12月

6—12日 三校关于税务课程教学大纲统一审订会议在我校召开。

14日 我校财政、税务专修班学员和部分教职工200余人赴石景山钢铁厂参观。

15—17日 三校预算会计与分析教学大纲统一审订会议在我校召开。

21日 为配合农业合作化学习，学校组织教职员工160余人赴郊区四季青和富强农业生产合作社参观。

年内

1955年财政干校组织机构：校长办公室（下设组织科、总务科、保健室）、教学行政单位（教务科、文印科、图书馆）、直属教研室（马列主义基础教研组、政治经济学教研组、统计教研室）、12个班部或组、附属机构（托儿所）、社团组织（党团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学员俱乐部）。其中，校长办公室由秘书长领导，教学行政单位和直属教研室由教务长领导。（注：本年未设教务处）

一九五六年

5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险局副局长秋白龙和部员尹基铉同志在保

险总公司阎达寅主任陪同下来我校参观，崔敬伯副校长及李进之、高功福副主任接待了来访客人并介绍了学校情况。

9月7日，中央（任字16号）任命安志成兼中央财政干部学校校长。

11月5日，越南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学校段校长等8位同志来我校参观。

1月

5日 三校关于国家预算统一教学大纲审订会议在我校召开。

15日 我校学工人员80人随财政部队伍赴天安门，参加北京市各界人民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

1月 财政干校印发《中央财政干部学校教学大纲和教材编审、印发试行办法》。

3月

3日 我校工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传达上级工会关于开展体育运动的精神，并选举成立了中国钟声体育协会财政干校理事会。吕增、冯志超、杨先键、王云志、戴雪英等5位同志当选为理事。

4日 我校乒乓球队参加北京市教育工会组织的乒乓球比赛，获得了北京高等学校乒乓球赛冠军。

21—27日 三校审订1956—1957年度教学计划和讨论招考会议在我校召开，我校崔敬伯副校长、武冠英兼代教务长、华东财政学校陈宝教务长、西北财政干校张靖副校长等同志参加了会议。

4月

2日 高等教育部拟筹办行政干部学院，派人来我校参观访问，由武冠英兼代教务长接谈并介绍了情况。